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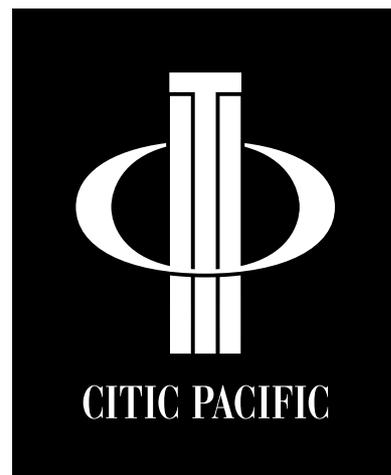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主席致股東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中信泰富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淨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60%至港幣二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特種鋼及物業方面的表現尤為突出，是帶動集團整體溢利增長之主要原因。董事會建議維持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回顧上半年，集團業務發展的重點更加集中在經濟持續高速增長的中國大陸。在繼續落實集團十八個月前公佈之投資計劃的同時，我們亦於今年上半年增加了在中國大陸特鋼及物業方面之新投資。此等投資舉動體現了集團致力在這一快速增長之市場中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

過去十多年來，中信泰富在特鋼製造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適時地把握擴展良機，使集團在中國內地特鋼行業中已佔有重要地位。儘管鐵礦砂價格大幅上漲，但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特鋼業務之溢利貢獻與去年同期相比仍然錄得103%之可觀升幅。這主要是由於江陰興澄特鋼持續強勁之表現以及集團新近收購之新冶鋼所做出的盈利貢獻。特鋼新產品的大量開發及出口國際市場的大幅增加已取得明顯效果。集團收購新冶鋼後，在逐步提高其生產效率及改善其經營管理方面所做的努力已初見成效。為取得更好的協同效應，集團在協調兩家公司之原材料採購、產品結構調整及定價和客戶地域覆蓋等方面均取得了進展。

目前，中信泰富正洽談收購另一家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之特鋼生產企業－石家莊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完成後，集團通過江陰興澄特鋼，新冶鋼及石家莊鋼廠將擁有中國東部、中部及華北部市場的產銷渠道。此收購項目尚有待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批。

集團在特鋼領域迅速擴展的同時，充分意識到日後將面臨來自於國內外同業的競爭。因此，除了尋求規模效益之外，提高產品質量和技術水平是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要素。為此，集團正與日本住友金屬小倉合作，在江陰鋼廠興建一全新生產線用於生產替代進口產品的高級特鋼。我們深信，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為特鋼產品帶來強勁的需求，中信泰富將不失時機充分發揮其在此行業的領先地位的作用。

物業方面，集團認為未來的增長將來自於中國大陸，因此集團之新物業投資主要在中國大陸。鑒於中國是一個龐大但地域性很強的市場，我們將投資主要集中於上海及鄰近的浙江、江蘇兩省一些城市。在上海，位於青浦地區的住宅及商業項目之規劃及概念性設計將於近期展開。另外，於今年四月，集團在江蘇省揚州市競標收購了一幅住宅及商業用地，可發展之樓面面積約為470萬平方呎。在浙江省寧波市，集團現正計劃購入一幅可發展為樓面面積約100萬平方呎之商業用地。

集團於上海之老西門新苑住宅項目第一期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竣工交樓。

香港的物業市場已經復蘇，租金及售價都錄得顯著的增幅。在補付地價後，集團現正在九龍通州街興建二棟住宅附商場大樓。而愉景灣第十三期之住宅項目預計可於今年年底竣工。另外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售出兩幅地皮，錄得可觀收入。

航空業務方面，國泰及港龍由於運載能力的擴大，都錄得載客人數及貨運量的健康增幅。但持高不下的燃油價格將繼續對兩家航空公司的盈利帶來影響，值得我們關注。

香港航空業的未來發展有賴於有關各方更加密切的合作。我們很欣慰地看到兩家航空公司在運營方面正展開多方面的合作。同時，國泰航空在入股中國國際航空10%股權之後，亦與國航進行了多項運營上的合作。作為國泰及港龍之重要持股人，中信泰富過去一貫支持並將會繼續努力融合各方優勢以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聯盟，為香港航空業更加繁榮、更具競爭力作出貢獻。

今年上半年發電業務經歷了一段困難的時期。發電燃煤價格快速上漲，而發電商並不能把成本的增加全部轉加到最終用戶上，使全國的發電商之盈利受到影響。本集團亦不例外。但從今年五月開始，根據國家批准的煤電聯動調解機制，集團屬下之電廠能夠把一部分煤價上漲的成本通過提高電價轉嫁給購電商。無疑這將會緩解發電公司的部分成本上漲壓力。預期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經營狀況會有所改善。

利港三期（2x60萬千瓦），四期（2x60萬千瓦），鄭州電廠（2x20萬千瓦）及北方電力集團之擴建正按計劃進行。預計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這些新機組投產運營後，電力業務對集團之溢利貢獻將有可觀增幅。

銷售及分銷業務表現上半年喜憂參半。香港業務表現良好，而中國大陸市場擴展，尤其是在汽車銷售方面，仍富有挑戰。集團佔有35%股份之沃爾瑪華東合資公司繼去年在南京開立了第一家分店後，於今年七月底開設了第一家上海分店，位於浦東。開業當天有超過十萬人光顧此店。按照發展規劃，合資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在上海、江蘇及浙江省的主要城市開辦更多的分店。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經濟的復蘇及中國大陸經濟的持續增長，我們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業績及未來之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不斷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同時集團穩健的財務管理不但為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亦為確保派息的穩定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董事，向中信泰富全體員工對協助集團取得上半年的佳績表示衷心感謝。

榮智健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4
股東應佔溢利	2,773	1,728
主要業務對公司之溢利貢獻		
航空	499	537
基礎設施	180	161
發電	145	208
信息業	92	111
物業	821	244
特種鋼鐵業	420	207
銷售及分銷	128	1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00	-
所有業務之現金貢獻	2,856	1,387

	六月三十日 計算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算
資金運用	55,331	51,578
股東資金	38,202	36,998
淨負債	14,507	12,163
尚未提用之信貸	12,378	8,899

以港幣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盈利	1.26	0.79
每股股息	0.30	0.30

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05	重列 2004
營業額		13,637	10,872
綜合業務溢利	3	1,970	1,205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61	301
聯營公司		1,142	708
財務支出		(124)	(177)
財務收入		32	67
財務支出淨額	4	(92)	(110)
除稅前溢利		3,181	2,104
稅項	5	(248)	(158)
期內溢利		2,933	1,94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773	1,728
少數股東權益		160	218
		2,933	1,946
股息			
建議中期股息	6	(658)	(657)
每股盈利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元)	7		
基本		1.26	0.79
攤薄		1.26	0.79
每股股息(港幣元)			
中期		0.30	0.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重列
		六月三十日 2005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22	7,344
投資物業		8,678	8,115
發展中物業		2,111	1,672
租賃土地		1,575	1,596
共同控制實體		9,240	7,852
聯營公司		22,501	21,448
其他財務資產		900	1,121
商譽		529	507
遞延稅項資產		75	94
衍生金融工具		140	–
		53,271	49,74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72	275
發展中物業		283	–
存貨		2,941	2,778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4,580	4,1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22	2,417
		10,698	9,65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120	104
無抵押		1,762	707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8	5,400	4,742
稅項撥備		253	249
		7,535	5,802
流動資產淨額		3,163	3,8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434	53,6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247	13,769
遞延稅項負債		1,265	1,161
衍生金融工具		28	–
		16,540	14,930
資產淨額		39,894	38,675

權益

股本	877	877
儲備	36,667	34,367
建議股息	658	1,7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8,202	36,998
少數股東權益	1,692	1,677
權益總額	39,894	38,675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最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詮釋」）而變更若干會計政策者除外。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i) 商譽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四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商譽之攤銷經已終止，負商譽已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中期賬目所披露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港幣三億八千八百萬元。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在有關既得權益期間在損益賬中攤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未有既得權益之購股權，該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iii)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呈報。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般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如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並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則該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有效及無效部份分別在對沖儲備賬及損益賬中直接確認。與計入對沖儲備賬之現金流對沖有效部份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對沖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時，同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過往年度，長期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投資已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價值入賬，如果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如出售投資或投資被確定減值，則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轉入損益賬。

(iv) 發展中物業竣工前之預售合約

於過往年度，發展中物業之銷售，在該項發展期間內經計入或然事項之適當準備後，參照於結算日已支出之建築成本與該項發展竣工之估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及已收銷售所得款項，在損益賬中確認。

在採納詮釋第3號「收益－發展中物業竣工前之預售合約」，發展中物業之銷售收入僅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予買方時方可入賬。本集團認為訂約銷售之樓宇於竣工以及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之有關許可證時，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方發生轉移。

本集團已選擇不以追溯方式將詮釋第3號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竣工前預售合約。本集團將繼續沿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採用之會計方法計入該等合約。

(v) 租賃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詮釋第4號「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自用租賃土地被重新歸類為租賃土地，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已包括預付土地租賃費，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被撥作該發展期間之部份樓宇成本，但已落成物業則於損益賬支銷。

(v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在物業估值儲備中確認。該儲備之減值於損益賬支銷，其後任何增值被列入損益賬以補足先前支銷之款項。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載於其出現之期間內之綜合損益賬內。

(vii)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重估所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乃以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及按其最終銷售時所適用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以物業賬面值透過其持作使用收回及按利得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闡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或過往呈報期間產生重大影響時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採用追溯生效之新會計政策，惟按照過渡性條款於往後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其詮釋第3號（上文提述之附註1(iii)，(iv)及(vi)) 除外。其影響載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採納後之影響				合計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對二零零四年之前期間之影響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81)	—	—	—	(81)
遞延稅項增加	—	(554)	—	—	(55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8)	(204)	—	—	(212)
保留溢利減少	(89)	(758)	—	—	(847)

對二零零四年之影響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3)	-	-	-	(3)
遞延稅項增加	-	(19)	-	-	(1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	-	-	-	(1)
	(4)	(19)	-	-	(23)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3)	-	-	-	(3)
遞延稅項增加	-	(20)	-	-	(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	-	-	-	(1)
	(4)	(20)	-	-	(2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8)	(39)	-	-	(47)
---------------------	-----	------	---	---	------

保留溢利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797)	-	-	(894)
---------------	------	-------	---	---	-------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減少	-	-	-	(20)	(20)
財務支出攤銷增加	-	-	-	(3)	(3)
稅項增加	-	-	-	(14)	(14)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增加	-	-	524	-	5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減少	-	-	-	(24)	(24)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	-	524	(61)	463
-------------	---	---	-----	------	-----

對沖儲備減少	-	-	-	(101)	(101)
其他儲備增加	-	-	-	24	24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增加	-	-	-	126	126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減少	-	-	(524)	-	(524)
共同控制實體對沖儲備減少	-	-	-	(37)	(37)

儲備(減少)／增加	-	-	(524)	12	(512)
-----------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	-	-	-	(49)	(49)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	(97)	(797)	-	(49)	(943)
-----------------------	------	-------	---	------	-------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影響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2)	-	-	-	(2)
遞延稅項增加	-	(9)	-	-	(9)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	-	-	134	13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相關遞延稅項增加	-	(126)	561	-	435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 相關遞延稅項增加	-	(61)	346	-	28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	-	-	-	(1)

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3)	(196)	907	134	842
-------------	-----	-------	-----	-----	-----

2 營業額及分類業務資料

以下為按主要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未計財務支出淨額前綜合業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營業額	綜合 業務溢利	所佔 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所佔 聯營公司 業績	集團合計	分類 業務分配	分類 業務溢利
按主要業務分析								
航空	-	-	12	484	496	-	-	496
基礎設施	282	181	50	25	256	-	-	256
發電	99	79	76	(13)	142	-	-	142
信息業	608	9	31	52	92	-	-	92
物業	1,150	547	-	308	855	39	-	894
特種鋼鐵業	6,286	584	(39)	-	545	-	-	545
銷售及分銷	5,212	192	15	1	208	(39)	-	169
其他	-	-	16	-	16	-	-	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561	-	285	846	-	-	846
減：一般及行政費用	-	(183)	-	-	(183)	-	-	(183)
	13,637	1,970	161	1,142	3,273	-	-	3,273
財務支出淨額								(92)
稅項								(248)
期內溢利								2,93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營業額		營業額	綜合 業務溢利	所佔 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所佔 聯營公司 業績	集團合計	分類 業務分配	分類 業務溢利
按主要業務分析								
航空	-	-	17	517	534	-	-	534
基礎設施	260	161	38	29	228	-	-	228
發電	214	173	167	27	367	-	-	367
信息業	736	58	33	32	123	-	-	123
物業	230	182	-	100	282	36	-	318
特種鋼鐵業	3,206	565	-	-	565	-	-	565
銷售及分銷	6,092	211	11	3	225	(36)	-	189
其他	134	20	35	-	55	-	-	55
減：一般及行政費用	-	(165)	-	-	(165)	-	-	(165)
	10,872	1,205	301	708	2,214	-	-	2,214
財務支出淨額								(110)
稅項								(158)
期內溢利								1,946

2 營業額及分類業務資料續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i>按地理區域分析</i>		
香港	4,747	3,649
中國	8,231	6,599
日本	265	226
其他	394	398
	13,637	10,872

3 綜合業務溢利

綜合業務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i>計入</i>		
其他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99	2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6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360	—
<i>扣除</i>		
已售存貨成本	9,195	7,6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8	279
其他財務資產攤銷之減值虧損	22	40
租賃土地攤銷	22	14

4 財務支出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i>財務支出</i>		
利息支出	277	187
其他財務支出	18	14
已撥充資本之款項	(37)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134)	—
	124	177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2)	(67)
	92	11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 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詳情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	61
海外稅項	57	82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26	-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5	15
	248	158

6 股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已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70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0.70元)	1,754	1,532
建議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0.30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0.30元)	658	657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 計算。

每股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92,285,022股(二零零四年:已發行股份2,189,998,622股)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則按2,195,109,006股股份(二零零四年:2,191,283,820股股份)(即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在全部尚餘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之2,823,984股股份(二零零四年:1,285,198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8.1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六月三十日 2005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
應收貿易賬項		
一年內	1,628	1,754
一年以上	63	179
	1,691	1,93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89	2,255
	4,580	4,188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到期日按發票日期分類。

(ii) 各營業單位均按照本身情況製訂明確之信貸政策。

(iii)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六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資產。

8.2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六月三十日 2005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
應付貿易賬項		
一年內	1,634	1,608
一年以上	63	94
	1,697	1,702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3,703	3,040
	5,400	4,742

附註：

(i)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包括港幣一千三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負債。

9 比較數字

為符合現時呈報形式，比較數字已作調整。

財務回顧及分析

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一百七十一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四十六億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為港幣二十六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四億元），淨負債為港幣一百四十五億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則為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元。槓桿比率根據本集團淨負債佔資本總額計算為2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現金及存款結餘之幣種如下：

幣種 港幣百萬元等值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其他	總計
借貸	10,065	4,489	1,909	536	130	17,129
現金及存款	133	927	1,353	147	62	2,622
淨借貸	9,932	3,562	556	389	68	14,50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港幣一億九千五百萬元之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貸，此等安排主要涉及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及大昌行之海外業務。

備用融資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現金及存款港幣二十六億元外，本集團尚未提用之備用信貸包括獲承諾之長期貸款港幣一百零六億元，貨幣市場信貸額港幣十八億元，貿易信貸額港幣二十一億元。

港幣百萬元	信貸總額	已提用信貸額	備用信貸額
獲承諾貸款			
銀行貸款	22,712	12,136	10,576
全球債券	3,510	3,510	0
私人配售	780	780	0
獲承諾總額	27,002	16,426	10,576

未獲承諾貸款			
貨幣市場信貸額	2,494	692	1,802
貿易信貸額	2,458	378	2,080

未償還負債之到期結構

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展集團之債務到期結構，以確保集團每年到期之債務不會超出當年預期之現金流量及集團在該年度為有關債務進行再融資之能力。期間內，中信泰富成功完成港幣五十二億元之七年期銀團貸款，同時亦設立或續期多項雙邊貸款，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債務到期結構。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年 及以後	合計	百分率
母公司 ⁽¹⁾	15	832	2,687	3,072	2,067	5,644	14,317	84%
附屬公司	681	1,129	446	251	277	28	2,812	16%
到期債務總額	696	1,961	3,133	3,323	2,344	5,672	17,129	100%
百分率	4%	12%	18%	19%	14%	33%	100%	
備用信貸額 ⁽²⁾	0	769	134	905	1,678	7,090	10,576	

⁽¹⁾ 包括一間專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總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全球債券。

⁽²⁾ 僅包括獲承諾貸款。

衍生工具

中信泰富以不同形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調控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隨著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所有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市值列賬。若干衍生交易按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用於對沖，

但根據新會計標準之具體規則，該等交易可能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此等衍生交易公平市價之變更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最少會每半年一次按集團本身的計算（若適用）或根據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之報價計算所持有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平市價。

本公司利用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及利率期權合約對沖風險或調控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合共面值港幣一百零九億元之利率掉期／期權合約。在利率掉期後，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為港幣一百一十九億元，佔借貸總額之69%，其餘借貸則以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包括費用及對沖成本）約為3.9%，去年同期則為3.4%。

本集團業務之基本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幣或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公司通過訂立遠期及期權合約務求將美元借貸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合約合共五億七千七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貿易業務亦採用外匯掉期合約對沖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合約合共港幣九億六千七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簽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二十八億元，而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去年底比較並無重大轉變。

人力資源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總公司及全球主要附屬公司合共僱用員工15,728人，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僱員人數分別為3,941人及11,537人，其餘250人則受僱於日本、新加坡及加拿大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穩定之經濟復甦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依然持續，因此為員工締造了穩定發展的工作環境，使他們發揮更高效率，取得更大成效。為確保員工之整體薪酬及福利對內公平公正，對外與業界水平相若，並能配合業務發展的需要，集團定期主動檢討僱員薪酬福利條件。在過去六個月，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改動，而部份中期的薪金調整亦能反映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的趨勢。

中信泰富致力提供健康之企業環境，讓員工各展所長，並提供贊助以鼓勵及支持他們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本集團亦定期為不同級別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協助員工提高工作表現，為將來發展做好準備。隨著中港兩地跨境商業活動越趨頻繁，集團鼓勵並積極推動兩地業務的融合及兩地員工知識交流及技術轉移。

此外，中信泰富亦大力支持在社會年青一輩之培訓及發展。集團亦致力提供多項學徒訓練計劃，並參與香港政府為年青離校人士推出之展翅計劃，同時集團亦積極支持本地與外地的大學生到香港及中國內地實習交流的機會。

公司管治

中信泰富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的水平。有關董事會之運作、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紀律守則，以及財務報告詳情，已列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第57頁。

董事會現由十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該六名非執行董事中，四名具有「獨立」身份。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內部審核人員，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武敦先生（主席）及陸鍾漢先生連同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偉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中具有不同行業的豐富經驗和包括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經驗。

本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加以修訂，以錄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若干規定，並針對可能掌握

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採納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由此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規定。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宣佈將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向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30元）。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人士如欲享有上述中期股息，必須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前瞻聲明

本公佈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中期報告

本公佈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網址為www.citicpacific.com）及聯交所之網頁（網址為www.hkex.com.hk）。中期報告之其他資料（包括詳細之財務分析）將儘快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中期報告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曹敏慧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榮智健先生、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阮紀堂先生、莫偉龍先生、姚進榮先生、李士林先生、榮明杰先生、劉基輔先生、張立憲先生、張偉立先生*、何厚浹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德馬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